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一間持有該等物業之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及2018年2月7日之兩份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臨時協議收購銷售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ii)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3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